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7

問題編號

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額，包括為市區重建局的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署方表示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就此，請告知本會，涉及的金額為何？何時收回該筆款項？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分目 003 項下約 3,100 萬元的撥款額為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 30 名現有員工及 25 個建議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的預算開支。30 名現有員工所需的薪金及津貼的預算金額為 1,500 萬元，至於該 25 個建議新職位所需則為 1,600 萬元。

該 25 個建議新職位只會在市區重建組的工作量增加至需要額外員工的時候，才會填補。30 名現有員工及 25 個建議新職位(倘有所填補者)的薪金及津貼會在 2003-04 年度收回。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3